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交费须知

各位新生：

为做好新生入学交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新生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新生需在 8 月 10 日 -8 月 20 日之间登陆平台缴纳入学体检费及首年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为财政部电子票据，可在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内查看，如需留存请自行下载打印，不再发放纸质票据。新生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 业务办理 - 缴费平台，或通过财务处网站 - 网络缴费，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首次使用前请查看使用说明。



登录方法：

用户名：学号（见录取通知书）

密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末尾如遇字母请大写）

注：如果确认学号和身份证号后六位正确，仍提示错误的，请尝试密码 000000；如遇微信单笔支付限额问题，可将银行存款分次转入微信零钱后，再缴费。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缴费咨询电话：

010-58909148/58909702



二. 入学体检费及首年学费、住宿费标准

1. 入学体检费标准：新生入学体检费为每人 163 元。

2. 住宿费标准：除中欧法学院和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向外，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2，中欧法学院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3，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4，下列收费标准中，单位均为“元人民币”。

表 1 学术型研究生（不含中欧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向）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学术型硕士	非定向就业	8000	900
	定向就业	12000	900
学术型博士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学术型少民骨干（在职）新生按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学术型少民骨干（非在职）新生按非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表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全日制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15000	900
	公共管理	15000	900
	社会工作	15000	900
	翻译硕士	40000	900
	工商管理	64500	900
	金融	69000	900
	国际商务	54000	900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	20000	900
	法律硕士	28000	-
	公共管理	27500	-
工商管理	99000	-	

★专业学位少民骨干新生按录取专业收费标准收费。

表 3 中欧法学院研究生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中欧硕士	全体新生	23500	900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中欧博士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中欧法学院少民骨干（在职）新生按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中欧法学院少民骨干（非在职）新生按非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表 4 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向研究生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向）硕士	全体新生	74412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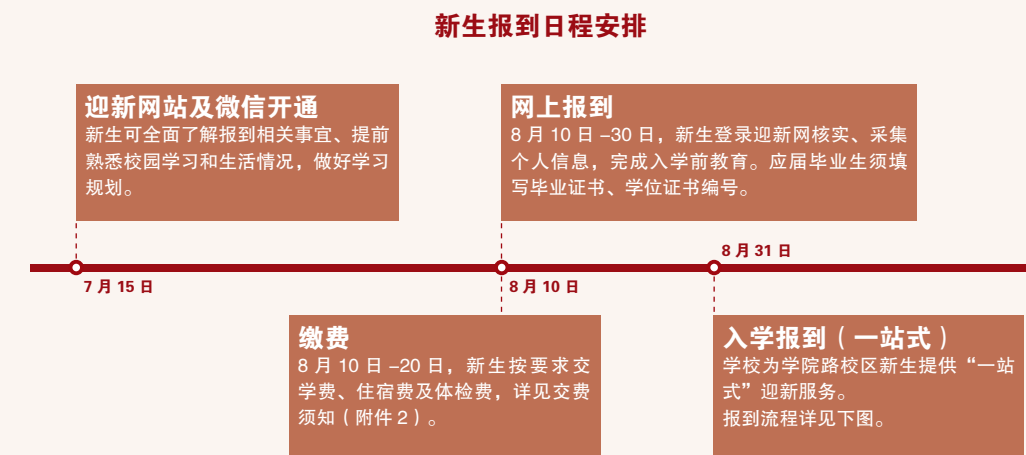
★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向少民骨干新生按录取专业方向收费标准收费。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
2020 年 7 月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在蓟门桥边、小月河畔，法大绽放笑颜，舒展笑颜，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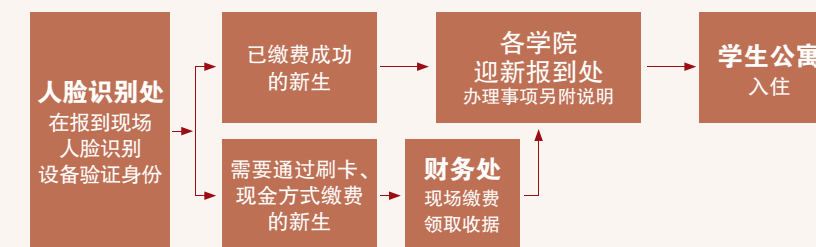
在未来几年的学习生活中，将有众多名家名师给你们谆谆教诲、耳提面命；有汗牛充栋的图书典籍供你们博古通今、学习钻研；有丰富高雅的学术活动让你们施展才华、交流切磋；有广泛深入的对外交流、务实实践助你们开阔眼界、砥砺能力！

祝贺同学们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成为一名法大研究生！



为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服务，减少新生报到环节，在学校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我校研究生迎新工作将依托迎新系统、搭建“数字化、一站式”的迎新平台。

研究生新生“一站式”报到流程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院网站、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入学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公布，请密切关注。



2020 级研究生 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学院路校区）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来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生活，衷心地希望法大成为你们成功的起点！为方便新生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有关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 报到时间、地点

学院路校区报到时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4:00（中午不休息）

除法律硕士学院全日制硕士、中欧法学院全体硕士、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新生外，其他硕士新生和全体博士新生报到地点：海淀区学院路校区。

新生务必按时亲自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入学报到前电话联系录取学院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携带证件和材料

1. 新生凭研究生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报到时，需扫描录取通知书上的条形码，请勿污损，以免造成扫描障碍，影响办理报到手续。
2. 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新生，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新生，需交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3. 户口迁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4. 转党（团）组织关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5. 《学生住宿协议书》2份（研究生迎新网站下载打印）。
6. 工资证明。录取为全日制“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须有原工作单位出具无工资关系的证明（如停发工资，须写明停发工资日期），加盖原单位人事部门和财务专用章，报到时交所属学院，不提供此工资证明者，视为有工资关系（即：有固定工资收入），不予发放国家助学金。
7.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8张，以备入学后填表或办理证件时使用。



三. 报到当天流程

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我校学院路校区提供“一站式”迎新服务，报到日程安排及报到流程详见尾页流程图。

报到当天在各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事项：

1. 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
2. 应届本科毕业硕士新生交验本科毕业证；应届硕士毕业博士新生交验硕士学位证。
3. 新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转党（团）员组织关系、户口迁移、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住宿协议书。
4. 领取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及有关表格（一周内填写完毕交回各学院）。
5. 领取学生证、一卡通（使用前须充值）、宿舍钥匙及床头卡、研究生手册等。

学院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或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 乘车路线（学院路校区）

我校在火车站不设迎新站，前往学院路校区报到的新生请自行选择交通工具来校。

1. 北京站到站：乘地铁2号线到“车公庄”站(B东北口出)，换乘632或693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
2. 北京西站到站：乘387路公交车到“蓟门桥东”下车、或乘694路公交车到“明光桥北”站下车。
3. 北京南站到站：乘地铁4号线大兴线到“西直门”站换乘地铁13号线到“大钟寺”站下车。
4. 北京北站到站：乘438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或地铁13号线到“大钟寺”站下车。



五. 其他事项

1. 非定向就业生中人事档案未调入我校者、定向就业生中未提交定向协议书者，不准办理现场报到手续。
2. 新生个人信息（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在录取阶段已经过考生本人确认，一律不得修改。如新生在入学前或入学后擅自修改个人信息，造成无法录取或办理入学报到、以及无法毕业等后果，责任自负。
3. 新生奖学金：评定结果预计于7月中下旬公布，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常用平台与链接->奖助学金工作）或学生工作部网站（xsc.cupl.edu.cn：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各学院网站查询。所有新生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入学后，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4. 开学典礼：9月2日上午。
5. 助学贷款：有关助学贷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校学生工作部网站（xsc.cupl.edu.cn：资助管理->规章制度）查询。
6. 入学体检：新生入学须参加体检。新生体检安排请关注校医院网站或研究生迎新网站后续通知。
7. 住宿安排：研究生新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分配。研究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可自带卧具或在校购买。硕士生一般为4-6人一间，博士生一般为2人一间。定向就业博士生住宿安排按照定向协议书中条款执行。非全日制硕士新生，学校不负责安排住宿。
8. 温馨提示：新生来校途中，注意个人安全及保管财物，请勿轻信他人。报到当天，为保证校园安全和现场秩序，学校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不要自驾车来校。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院网站、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入学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迎新网站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迎新”微信公众号公布，请密切关注。
1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8908070/71。

中国政法大学：<http://www.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http://yjsy.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迎新网：<http://yx.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
微信公众平台



研究生院
微信公众平台



研招办
微信公众平台



研究生迎新
微信公众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7月

附件1

办理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研究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我校。迁移户口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新生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 （2）外地生源的新生提交“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证注意事项见第3条。
 - （3）一寸身份证件照片1张，用圆珠笔在背面写上姓名、录取学院、攻读学位（硕士/博士）。
 - （4）常住人口登记卡或户口迁移证上未能体现出身体及血型的，需在证件背面用铅笔注明“身高、血型”。
 - （5）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A4纸复印）。迁户口的新生务必将以上办理户口迁移所需全部材料按要求准备齐全，并用曲别针别在一起后妥善保管，于报到现场当天交至学院即可。逾期一个月仍未交者，视为自愿放弃将户口迁入我校，就读期间不再办理迁入。户口一旦迁入我校，毕业前不得迁出。
2. 户口迁往地址：
 - （1）硕士新生：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2）博士新生：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3. 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 （1）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 （2）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填写到省、市、区县，所盖印章必须齐全、清晰（必须加盖骑缝章）。
 - （3）背面用铅笔注明“此迁移证内容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签上本人姓名。
 - （4）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要与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中（见条形码下方）一致。
 - （5）新生入学时，如户口迁移证中有效期过期，不影响办理户口迁移。
4. 北京生源新生一律不得将户口迁入我校。（北京生源：指具有北京市家庭户口或在京工作单位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学生。）。

转党（团）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1. 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的须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的自愿选择是否转党（团）组织关系；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转党（团）组织关系。
2. 外埠党员转组织关系的介绍信，要由党员所在地县、旗、市或旅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政治部）开出。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来校报到后交学院辅导员。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来校报到后交学院辅导员。
4. 组织关系隶属于北京市委的单位及高校党员，不需要出具纸质介绍信，在北京市“党员E先锋”系统中进行转接，目标支部为“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学院2020级新生支部委员会”。
5. 共青团员需进入“北京共青团系统”完成线上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